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23〕6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位授权学科与专业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院（部、中心）、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位授权学科与专业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位授权学科与专业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位授权学科与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管理，明确学位点建设管理责任，提高学科建设成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学位点建设，对学校加强学科建设，实现高水平海洋大学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位点是包括学校获准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共两类。学术学位授权点分为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和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分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专业学位授权领域。

第四条 学位点建设坚持“服务需求、质量优先、强化优势、突出特色”，强化分类建设与评估。

第二章 学位点设置与自主调整

第五条 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适应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力构建以

一级学科学位点为主干，二级学科学位点和交叉学科学位点为支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类别和领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学位授予体系。

第六条 学位点设置与自主调整按照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20〕29号）实施。学校自主调整撤销已获批的一级学科学位点可增列其他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增列学位点数量不超过主动撤销的学位点数量。省级统筹调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条 设置学位点的根本目的是人才培养，新增或撤销的学位点应是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有明确人才培养需求、符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及学科建设规划的学科方向，可申请增设学位点。对建设水平不高、不适应社会需求的学位点，学校将适时调整或撤销。

第八条 拟新增一级学科学位点、交叉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应满足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所规定的学位点申请条件，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学位点建设的责任学院应书面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

(二) 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进行初步审核，提出自主调整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三) 学科与发展规划处会同学院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开展论证，专家应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省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不少于 2 人，且有一定比例相关行业企业专家；

(四) 拟新增学位点的论证材料经校内公示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经校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 学校每年 7 月前将学位点自主调整工作情况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新增、更名二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应满足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所规定的学位点申请条件。依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 一级学科学位点所属学院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责任学院书面提出申请，提交论证方案和备案表，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开展论证，专家应不少于 7 人，且均来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其中国务院或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国家或省专业学位教指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 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步审议

后，报学科与发展规划处；

（二）目录内的二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授权领域申报论证材料在校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目录外的二级学科学位点申报论证材料由学科与发展规划处报教育部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 30 天的评议和质询。公示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三）学校报教育部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备案后的学位点，可于当年开展招生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一项或多项的学位点，学院或学校可动议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调整或撤销：

（一）对照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师资队伍、科研能力等办学条件不足以支撑该学位点某一主干方向研究生培养；

（二）近五年学科专业社会需求少、招生困难且数量少、生源质量差、毕业研究生就业困难；

（三）近五年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问题较多或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位点合格评估或专项评估不合格或限期整改；

（五）学位点主动提出撤销意向。

第十一条 已撤销的学位点在三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三年

期满后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位授予单位转由其他学位点培养并授予学位。主动撤销的学位点五年内不再增列为授权点。

第三章 学位点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点建设应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学校办学目标，突出特色优势，明确目标定位，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实践基地等的建设，注重师资队伍和导师队伍建设，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切实提升学位点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 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和学位点三级管理机制。学科与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学院负责宏观管理与资源统筹，制定学校学位点建设整体规划，组织进行学位点设置、调整 and 检查评估工作。学院是学位点建设的责任单位，负责学位点建设的组织与管理。学位点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位点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第十四条 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涉及两个及以上学院的，按主干研究方向确定牵头学院，由牵头学院负责协调和管理，由相关学院共同负责建设。跨学院学位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教育管理由各学院分别组织开展。

设有跨学院学位点的非牵头学院，在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学科学位项目申报、统计资料收集等方面应主动配合牵头学院工作。在建设过程中，该学位点所获得的奖励、受到的问责，由牵头学院和非牵头学院共同分享或承担。

第十五条 学校一体化推进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方向负责人同时兼任学位点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遴选及职责参照学校《学科带头人、方向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位点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位点的评估主要采取国家评估（包括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等）、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负责组织开展学位点专项评估，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学位点的合格评估、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学位点建设学院定期组织开展自检自评工作，全面掌握所辖学位点的发展现状，认真研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加强和改进工作方案。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调整申请。

第十八条 学位点应每年根据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对本学位点的学科方向、导师队伍、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等进行过程性自评，完成学位点建设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及时调整学位点建设年度方案，不断提升学位点质量。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及《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研究生学院定期组织校外专家开展第三方评估，对管理不善、计划执行不力的学院和学位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视情节做出如下处理：

（一）经学校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学位点，经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给予限期整改、减少或停止招生，直至撤销的处理；

（二）未通过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合格评估、或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的学位点，按上级有关规定对学位点做出相应处理，同时对责任学院给予警告、减少招生数量等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点申请和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每六年修订一次，学校的相关规定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与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